公司代码:688051　　　　公司简称:佳华科技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佳华科技	68805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转转	成俊敏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院 6 号楼 1 层、2 层、3 层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院 6 号楼 1 层、2 层、3 层
电话	010-57230290	010-57230290
电子信箱	rk@rockontrol.com	rk@rockontro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1,761,011.50	907,712,168.26	9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2,078,493.39	481,470,393.81	187.0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87,209.55	-110,908,687.66	
营业收入	288,586,458.37	180,499,624.04	5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10,253.85	20,082,436.17	2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42,199.32	20,645,029.97	20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7.04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38	16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38	168.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0	10.83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韦青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3	24,463,099	24,463,099	24,463,099	无	
李玮	境内自然人	15.63	12,089,574	12,089,574	12,089,574	无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8	8,952,485	8,952,485	8,952,485	无	
李劲	境内自然人	3.23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无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无	
吴伟	境内自然人	2.32	1,797,937	1,797,937	1,797,937	无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1.9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无	
李增亮	境内自然人	1.9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无	
张军	境内自然人	1.28	991,965	991,965	991,965	无	
苏湘	境内自然人	1.16	898,968	898,968	898,96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玮直接持有公司 15.63%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韦青信息 90%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共青城华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36%出资份额。韦青信息、共青城华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1.63%、11.58%的股份。李劲、上海普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23%的股份,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赵昂为李劲妹妹之子,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普世实业由李劲丈夫井欣持股 90%、赵昂持股 10%。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应用领域的行业积淀和技术积累,紧紧抓住国家倡导新基建的政策良机,持续扩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拓展公司的业务机会,逐步实现从智慧环保延伸至智慧城市的目标。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89 亿元,是上年同期 1.80 亿元的 1.6 倍;期末总资产 17.92 亿元,是上年同期 8.40 亿元的 2.13 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2 亿元,是上年同期 3.80 亿元的 3.64 倍。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69 亿元,是上年同期的 3.45 倍,增加 245.13%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战略再定位,深耕作为流量入口的智慧环保垂直赛道行业结构调整和服务模式的转变,相应的数据运营服务收入大幅提高所导致。公司根据业务拓展需求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 3,463.87 万元,是上年同期的 1.77 倍,增加 77.17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新产品研发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3,463.87 万元,较去年同期研发投入增长 77.17%,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12.00%。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起草的山西省地方标准 DB14/T2009-2020《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技术规范》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2020 年 5 月 28 日正式实施。

另外公司新获得《一种机械装置的虚实测试系统》和《数据共享方法、装置、数据共享平台、电子设备》发明专利 2 项,新申请发明专利 8 项,新取得土环境分析、水环境分析、机动车尾气及汽车智能健康气候控制系统等软件著作权 13 项,申请中的软件著作权 5 项,获得多功能便携式车载空气质量检测仪和可扩展一体化设计的能好监测端装置实用新型 2 项,申请中的实用新型 1 项,标志着公司核心技术在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方面垂直化更深了一步,进一步夯实了物联网应用的 PAAS 平台和 SAAS 化应用平台。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合同成本、履约义务、可变对价、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9,33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236.0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434.33 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9,634.33 万元,前期已预付 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801.72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公司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38.4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人民币 19,408.46 万元(包含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13,875.3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10,930 万元。募集资金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49,000 万元,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105.18 万元,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0.0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6,203.5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佳华科技于 2019 年制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初始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佳华科技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51900107710603	364,368,781.00
佳华科技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28570182508	400,000,000.00
佳华科技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72872	70,000,000.00
佳华科技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200002001	15,000,000.00
佳华科技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75330188000236063	15,000,000.00
合计	--	--	--	864,368,781.00

佳华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太罗工业")、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佳华科技、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51900107710603	25,587.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28570182508	18,790.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68130078801300000209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99057	7,223.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72872	77.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	50300188000133685	1,039.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2910301	1,316.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2910102	1,069.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3410401	1,099.42
合计	-	56,203.53

注: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5 月 8 日分别注销了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期限	余额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4.30-2020.7.29	15,000.00
广发银行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3-2020.9.1	15,000.00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8-2020.9.7	6,000.00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9-2020.7.9	7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2-2020.9.2	1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8-2020.7.8	5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8-2020.7.8	8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8-2020.7.8	1,000.00
合计			49,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875.3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三)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9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6,436.8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9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新增使用额度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36.8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0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0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4,006.38	14,006.38	-25,993.62	35.02%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4,569.33	4,569.33	-2,430.67	65.28%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431.55	431.55	-1,068.45	28.77%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401.20	401.20	-1,098.80	26.75%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9,408.46	19,408.46	-30,591.54	38.82%				
超募资金项目	否	36,436.88	36,436.88	36,436.88	10,930.00	10,930.00	-25,506.88	3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930.00	10,930.00	10,930.00	10,930.00	10,930.00	-	100%				
合计		86,436.88	86,436.88	86,436.88	30,338.46	30,338.46	-56,098.42	35.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38,753,061.48 元,预先投入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0)第 3-12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新增使用额度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佳华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49,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9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6,436.8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9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	0029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娟	甘雅娟	
电话	0592-2681653	0592-2681653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电子信箱	ruida@rdqh.com	gyj_rabbit@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45,645,348.85	378,360,716.81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76,585.00	68,548,142.51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043,334.44	55,595,154.34	36.78%
其他综合收益(元)	1,396,799.35	300,969.62	36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0,553,643.29	-308,511,021.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4.88%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7,010,497,091.91	6,387,714,431.25	9.75%
负债总额(元)	5,309,476,127.61	4,679,366,851.30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1,020,964.30	1,708,347,579.95	-0.43%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6,076,161.35	133,172,188.86	54.74%
净利润(元)	79,261,801.03	54,390,128.89	45.73%
其他综合收益(元)	0.00	0.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4,178,421.87	-131,499,689.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3.94%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613,058,511.48	5,915,298,464.02	11.80%
负债总额(元)	4,905,441,309.65	4,206,843,063.22	16.61%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707,617,201.83	1,708,455,400.80	-0.05%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净资本	795,796,642.67	1,078,939,067.06	-26.24%
净资产	1,707,617,201.83	1,708,455,400.80	-0.05%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68.52%	913.41%	-344.89%
净资本/净资产	46.60%	63.15%	-16.55%
净资产/负债	1,125.68%	1,150.77%	-25.09%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58%	336,320,000	336,320,000	质押	70,000,000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26,520,000	26,520,000	冻结	464,367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24,000,000	24,000,000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13,160,000	13,1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939,51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444,800	0		
黄凯旋	境内自然人	0.06%	271,1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244,700	0		
杨秀梅	境内自然人	0.05%	238,000	0		
朱云山	境内自然人	0.05%	2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自然人苏宏永持有厦门佳诺 28.45%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宝 33.34%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凯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1,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100 股。股东范艳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监管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扩大公司经营边际,丰富公司经营内涵,不断提高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通过新设及调整部分分支机构,强化市场布局,促进公司的机构分布更为合理,更为贴近市场、贴近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设计不同金融产品及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加强与专业机构的联系,重点开发机构客户,提高公司法人客户数量及资产规模;强化渠道合作,扩大公司客户的数量及业务规模。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增强,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 亿元,同比增长 17.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1 亿元,同比增长 4.13%。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持续保持行业前列。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6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林志斌、于学会、陈志霖、肖伟、陈守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设立景德镇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江西省景德镇市设立一家期货营业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设立期货营业部的具体方案,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递交新设期货营业部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6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8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璐、陈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上接 C91 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的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7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募投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项:

(1)本次拟变更的原项目名称:"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

(2)本次拟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及预计投产时间: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投产。

(3)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金额:"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38,428.87 万元(人民币,下同)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10,472.50 万元,共计约 48,901.37 万元(以上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和时间:拟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的实施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原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已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共计 5,596.02 万元(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白云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4,711,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361,10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3,446,528.3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21,462.82	14.31	2022.12.31
其中	(1)资产投入	35,000.00	3,251.39	9.29	—
	(2)研发投入	115,000.00	18,211.43	15.84	—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9,408.32	9.41	2021.01.31
其中	(1)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	60,000.00	5,017.41	8.36	—
	(2)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	40,000.00	4,390.91	10.98	—
3	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128,316.37	64.16	不适用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	2,458.64	20.49	2020.12.31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218,505.20(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	101.00	不适用
合计		786,344.65	488,151.35	62.08	

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募投项目延期及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具体原因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将本公司"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包括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两个子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原用于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 10 亿元的使用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的部分资金。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受让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资产交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编号为"2018-098"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和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编号为"2019-033"的《关于受让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经审慎评估,拟:(1)将本公司"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8,428.87 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募集资金 10,472.5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的实施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3)将原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已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596.02 万元(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万元)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	38,428.87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48,901.37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	10,472.50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一)变更"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的相关情况

1、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药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大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本项目为新征地块易地新建口服固体制剂楼、贴膏剂楼、油膏剂楼、溶液楼和制剂楼以及污水处理站等辅助配套设施。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391.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膏剂大楼、制剂大楼、消防水池和门房,油膏剂大楼和制剂大楼主体结构等工程已完成。

2、变更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的具体原因

何济公异地项目在项目规划时是按规划用地 109 亩进行总体设计的。2013 年项目首期实际取得净用地为 36 亩,在预期可提供剩余用地的情况下,该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的规划思路开展工作。根据整体规划,在 36 亩用地上建设制剂大楼和油膏剂大楼这两栋生产车间,剩余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动力房、化验室、仓库等生产必需的配套设施则规划在后期用地建设。鉴于后续用地交付的具体计划和时间仍尚未明确,该项目推进缓慢。经本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何济公药厂讨论研究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变更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

(二)变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相关情况

1、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其中,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77.30 万元,采芝林药业使用募集资金 422.70 万元。本公司信息化平台项目主要是建设数据中心、网络和应用的基础架构;建立应用系统和商业智能系统;打造各类移动应用平台等。采芝林药业信息化平台项目主要用于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81.15 万元,其中本公司已使用 2,312.67 万元,采芝林药业已使用 168.48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和采芝林药业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分别是 10,472.50 万元和 255.12 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是本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10,472.50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采芝林药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变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具体原因

(1)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数据中心与基础架构建设需在本公司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生物岛项目")中实施。因目前生物岛项目正在推进基坑支护工程、工程桩、桩基检测监测和基坑开挖等前期施工,需待其基建达到一定阶段后,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方可配合开展。

(2)本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着眼于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受本公司不时变化的内、外部管理要求等因素影响,前期实施的多个信息化项目需配合变更。目前,相关款项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加之前期实施系统未能达到验收条件,因此影响到项目支付进度与深化开展。

(3)近年来,受益于各级政府对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高度重视,本公司信息化平台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亦获得了一定量的政府专项资金扶持。在资金使用中,本公司优先使用政府专项资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三)延期"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的相关情况

1、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

(1)地块在购置时未满足交地标准。明兴公司于 2013 年 3 月通过土地招拍挂购得地块,但地块的清表平整、园区道路建设和供水供电等"三通一平"问题尚未解决,除了 2017 年开展地质超前钻和物理探测等勘探外,项目一直无法正式启动,直至 2019 年初才基本完成"三通一平"并交地。

(2)新定额的启用导致工程量清单需要重新编制。2019 年 1 月,项目已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完成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并准备进行施工招投标。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将执行本计价依据。由于两版定额差异较大,明兴公司需重新委托造价机构按新定额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于 2019 年 4 月底完成)。

(3)地块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超出勘探预期,一方面施工单位根据勘探报告显示的溶洞位置和估算量开始对溶洞进行灌浆处理,最终灌浆至 2020 年 4 月中旬才完成(比计划延缓了两个月);另一方面,地块的斜岩多、岩层厚,较勘探报告反映的数据复杂,导致工程桩施工进度延缓。

(4)工业园区的规划配套发生调整对项目布局产生影响。明兴公司易地改造项目原规划污水排放由何济公药厂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由于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剩余用地仍无法供给,导致其污水处理站无法建设。因此明兴公司易地改造项目必须重新增加建设污水处理站,确保项目竣工后能正常生产运营。

(5)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后项目复工时间延迟,且复工后仅安排局部施工,导致总体施工进度延缓。

2、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延期后的完成时间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动工,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场地平整、溶洞处理、基坑支护桩等工作,目前重点推进工程桩施工。

项目的后续进展将根据工程建设的要求,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继续加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不断优化施工组织管理,做好各个工序的衔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存在的问题;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咨询,争取加快报建审批流程;及时对施工签证单与联系单进行确认审批,对已完结的子工程,做好分部验收与结算工作,加快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未来三年明兴公司易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年份	项目建设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2021 年	完成一车间、二车间、前处理提取车间、动力中心等框架结构,并开展室内装饰工程,以及对三车间、办公楼、综合仓库、研发化验楼、污水处理站开展设计勘探与报建	1.5
2022 年	完成一车间、二车间、前处理提取车间、动力中心等室内装饰工程和设备采购安装,以及对三车间、办公楼、综合仓库、研发化验楼、污水处理站开展基础施工	1.5
2023 年	完成三车间、办公楼、综合仓库、研发化验楼、污水处理站室内装饰工程和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进行厂区室外工程施工,车间试产	2

3、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存在的风险

(1)工程建设风险: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在工程建设中,经常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与干扰,而这些因素又大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面临工程建设方面的风险,如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异常恶劣天气影响施工进度的风险;复杂地质条件、交叉作业影响施工安全的风险;主要建材价格上涨引起增加投资的风险等。

(2)药品销售价格降低风险:随着同类进口药品的进入和国内其它产品的上市,产品的市场竞争就会渐趋激烈,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会降低,产品价格的变动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药品政策风险: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受监管程度较高,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4、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鉴于地质条件比预期复杂、国家关于中药注射液制剂政策变化等因素,需对原项目建设计划进行调整优化。2020 年,本公司对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研究论证,考虑地质条件较预期复杂、经调整优化的建设方案需重新履行相关报建审批程序等因素,在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建设期由原来的 3 年变更为 4.25 年,到 2023 年年底项目建设完工并投产。

本项目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43%,全部投资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48 年(含建设期 4.25 年)。完全达产后,预计生产期平均利润总额为 23,741.98 万元。

(四)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1、原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0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用于为医院提供药品智慧物流综合管理解决方案等实施内容。因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发展趋势、行业格局变化以及医药公司股权调整等原因,为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经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原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 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受让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资产交割事项已完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户尚余 5,596.02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原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本公司资源、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化学制药厂")现厂址地块已纳入广州市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按政府要求,需尽快完成搬迁工作。此外,为保障本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现阶段原料的供应,突破以头孢原料药为基础的产业链瓶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注册成立广药白云山化学药(珠海)有限公司并开展项目建设。新项目以化学制药厂为主要载体,打造包括化学原料药在内的完整产业链。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由化学药科技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建设用地面积为 144 亩,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为 73,187.9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头孢原料药车间、非头孢原料药车间、回收车间、原料药仓库、成品仓库、动力中心及配套设施等。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动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软基处理、压桩、基坑施工以及部分建筑封顶,正进行其余建筑主体结构施工。该项目目前建设总进度约为 25%,已投入资金约 16,427.00 万元。

(二)新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

新项目计划总投资 73,187.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8,901.37 万元(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项目建设投资费	建筑工程费	21,242.00	29.02%
	设备购置费	21,432.00	29.28%
	安装工程费	10,479.00	14.32%
	其他费用	13,515.00	18.47%
	建设期利息	-	0
流动资金		6,519.91	8.91%
合计		73,187.19	100.00%

(三)新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开始投产。

(四)经济效益分析:全部投资回收期 12.8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6.61%。完全达产后,预计运营期平均利润总额 15,859.01 万元。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化学原料药产量和营业收入呈稳态增长趋势。近年来,随着专利到期的专利药品品种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品种与数量也迅速上升,为原料药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欧美等国因生产成本及环保成本压力的增加,以及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工艺技术、生产质量及药政市场注册认证能力的提升,原料药企业大量加速向我国转移,我国原料药行业生产规模不断增加。

新项目利用化学制药厂独特的生产工艺和多项先进的专利技术,依托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和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制剂的快速增长,原料药可实现较快增长。同时,新项目扩产新建高质量、高水平的化学原料药生产线,也为化学制药厂占领国内化学原料药高端市场提供必要条件。

(二)风险提示

1、经济风险:原材料销售价格和原辅料成本对新项目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大。原辅料价格的变化,将引起产品成本变化,原辅料成本的升高将会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亦将对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产生影响。

2、药品政策风险:原料药作为药品生产的第一道关口,其安全供应对药品的保障至关重要,其生产和销售受到药品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药品法规或者技术指导原则更新较频繁,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理解和执行的差异,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一定的药政风险。

3、环保风险: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要污染物需要安装在线监控。本项目已充分考虑了环保投入,并采用先进的治污技术,但由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多、新技术有调试和应用适应性的风险,企业投产及运行期间将面临环保风险。

4、重要客户依赖风险:本项目主要原料药品种如头孢硫脒、头孢克肟和枸橼酸西地那非主要客户为公司分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和控股子公司天心药业,客户集中度非常高。若以上客户发行自身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或质量需求提高等情况时,将对企业的持续盈利特别是短期业绩造成影响,故本项目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使用用途的变更,可以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延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变更上述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使用用途的变更,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本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延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同意将变更上述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决定,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政策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审慎作出的决定,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而做出的决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3、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4、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情况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